**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

**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快速健康发展，将会展业培育成我区现代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极，形成会展产业集聚新高地，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江西省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赣府厅字〔2020〕80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南昌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8〕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在我区办展办会的各类会展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园区运营方、展馆企业对招商有贡献的本地企业等单位的奖励，以及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的经费支持。

**第三条** 区文广新旅局是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的审核；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安排和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重点扶持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的会展项目、会展企业及运营方，专款专用，科学管理。

**第二章 促进会展企业集聚**

**第五条** 支持会展企业入驻。对新落户我区的会展企业，在我区办展办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励金额按该企业达到的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促进会展企业发展。对新落户我区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办展办会的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按营业收入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七条** 鼓励参与招企工作。对引进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新落户我区的本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上述企业引进前，需向区文广新旅局报备。

**第三章 培育展会市场**

**第八条** 支持在我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流动品牌展览 及会议。对以市政府名义引进申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流动品牌展览及会议，展会申办费用经市政府批准后，我区按市级要求的比例和拨款方式，一次性补助给展会的主（承）办方。

**第九条** 支持本地展会举办。对在我区举办3天（含）以上、展览面积在2万（含）平方米以上展会的本地企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2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5千平方米，给予展会主（承）办方增加5万元奖励。每次奖励总额不超过60万元。

**第十条** 支持组团赴其他城市参展。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组团赴外省、市参展的项目，给予参展企业按照总设计搭建费用70%的经费支持，参展展位费按主办方统一标准，给予参展单位参展经费支持。每年度每家参照单位的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促进国际化发展。对在我区举办3天（含）以上、 展览规模1万（含）平方米以上，且境外企业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展位（面积）20%（含）以上的展会，按场租的50%给予展会主（承）办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我区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协议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的国际性或区域会展组织认证的企业或展会项目举办方，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四章 支持品牌会议举办**

**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专业会议和论坛。在我区举办的会期2天（含）以上的商务、学术会议或高峰论坛，且在我区落户的酒店住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主办方奖励。

国际性会议：与会人员来自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 港、澳、台）或国际性组织、与会人数200人（含）以上、 外国与会人士占20%以上的国际会议，且使用住房单日达200间（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会议奖励。在此基础上，使用住房单日数量每增加50间，奖励金额相应增加0.5万元，每次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国内会议：与会人数400人（含）以上、省外与会人数 达50%以上的国内会议论坛，且使用住房单日达300间（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会议奖励。在此基础上, 使用住房单日数量每增加100间，奖励金额相应增加1万元, 每次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第十三条** 对以展带会和以会带展的会展项目，符合第十一条条件的，展览和会议按照以上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同一展会有多个会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奖励一项。

**第五章 强化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支持我区培育会展人才，按照市、区引进人才的政策， 给予会展人才落户、人事档案管理、人才公寓入驻等方面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五条** 区文广新旅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以及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设立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依法提供审批许可、知识产权保护、 食品安全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为注册在本区的会展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会展业重要活动开展。对经区政府批准、在我区举办的会展营销推广平台建设、专业买家对接洽谈，以及招揽引进的知名国内会展行业活动、国际会展组织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新落户”是指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均在我区，且独立核算并为我区作出财政贡献的企业。本办法所称“落户”“本地”是指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均在我区，且独立核算并为我区作出财政贡献的企业。

**第十八条** 行协商奖励申请单位，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本办法，再次申请同品牌展会活动涉及增量奖励的，原则上间隔不超过2年。

企业申请奖励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申报资料。获得奖励或补助企业须承诺商事登记地、统计关系在15年内不迁出我区，并在上述期限内持续为我区财政作出贡献，否则应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对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核实，3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全部奖励资金，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同一展会活动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措施的，按照奖励金额较高的措施执行。本政策如与江西省、南昌市及区本级其他扶持政策重复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各类奖励，经区文广新旅局评审确定后，再按相关流程给予奖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办或获得其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原则上不适用于本办法。政府出资主办展会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各类兑现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的资金总额，如超出则将按相应比例予以折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红谷府发(2021)18 号)同时废止。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本办法对2023年9月13日以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具有溯及力。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